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97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楊瑋銘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102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楊瑋銘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楊瑋銘（下稱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原審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按：刑事抗告狀所載15年係將本件與原審法院他件112年度聲字第1027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合併計算）。從形式上觀察固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法律外部界限，惟從抗告人所犯之各罪細觀其犯罪時之目的、動機及手段幾近相同，甚或其犯罪之時間亦相當接近，雖自民國94年刪除刑法第56條之連續犯規定，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一罪一罰後，其犯行已無再適用該法，惟就司法實務面而言，其犯行應可視為同一種連續之行為態樣，原裁定顯不利於抗告人，難謂與內部界限法律目的及刑法之公平性無違。且原裁定亦未說明有何為此裁量之特殊情由，就實質上抗告人因原裁定之犯行所受處罰將遠高於同類型之被告，其裁量權之行使應非妥適，難令抗告人折服。請就抗告人之性格特性及犯罪目的、動機、手段程度、犯後態度、所生危害及當時所處環境背景及學歷等綜合

01 判斷，准予撤銷原裁定，給予抗告人較為適法並合理的法律
02 評價等語。

03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04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5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06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7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08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
09 有明文。

10 三、本件抗告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18罪，分別經臺灣屏
11 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各罪均
12 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並經抗告人請求檢
13 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書、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抗告人之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
15 （見112年度執聲字第730號卷）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合
16 併定應執行刑，應予准許，原審因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
17 年，固非無見。惟查：

18 (一)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9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20 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
21 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
22 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
23 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
24 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
25 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26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
27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28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29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30 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31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於公平

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338號裁定參照）。因此，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時，應綜合上開條件，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並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18罪，全部宣告刑度總計為有期徒刑22年5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4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內部界限合計為有期徒刑22年1月，原審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雖在法律規定範圍之內，然原裁定於理由內僅就定執行刑之抽象基準予以闡釋（見原裁定第2頁第5行至第10行），但就如何具體審酌本件各罪間整體犯罪關係，則未為具體及必要之說明。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18所示之罪，其中附表編號3係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15係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4至14、16至18均係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罪質相同或相似；各罪之犯罪時間（於109年1月19日至同年4月21日所犯），於同日或相隔數日所為，且各次之犯罪手法相同或近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但礙於檢警蒐證、偵辦之進度等客觀因素，而先後起訴，致法院為數案判決（指附表編號3、編號4至18係分別起訴），衡情於酌定應執行刑時宜適度寬減、調和。復考量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被害人被詐騙金額共新臺幣（下同）7萬5千元；附表編號4至18所示各被害人被詐騙金額則為1,300元至12,000元不等，合計詐騙金額共102,400元，抗告人於本件如附表編號3至18所示各罪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非鉅，若科以過高之執行刑，似有違比例原則，且於實際執行時，刑罰之邊際效恐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則因刑期而遞增，反不利於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且此部分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相近，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之犯罪有別，另抗告人就上開加重詐欺取

財等罪，於偵查或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依其犯後態度所呈現之反社會人格尚非甚為嚴重。從而，本院綜合上情，認本件於酌定應執行刑時，應可以再給予抗告人較大幅度之刑期寬減。原裁定未詳酌上情，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難謂無違比例原則等法院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過重，為有理由。

(三)原裁定因有上開違誤，應予撤銷。而原審法院既已就附表所示之刑之應執行刑為實體審酌，本院自為裁定並未損及抗告人之審級利益，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後段之規定自為裁定。經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法律之外部、內部界限，及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罪時間在108年10月2日、同年11月14日；附表編號3至18所示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時間在109年1月19日至同年4月21日之間，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3至18所示之罪，犯罪類型、行為模式、侵害法益不同。而附表編號3至18所示之罪，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詐騙集團成員在網際網路散布虛假之販賣物品訊息，詐騙被害人，抗告人則提供帳戶並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附表編號4至18所示之罪，均係抗告人在網際網路散布虛假不實之販賣物品訊息，詐騙被害人款項，附表編號3至18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及行為模式相同或近似，犯罪時間接近、各罪間之獨立性較薄弱，復考量抗告人各犯行對法益造成侵害程度、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刑罰邊際效應及抗告人現年約40歲之日後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權衡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及抗告人於抗告狀所陳意見等一切情狀，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3 法官 王俊彥
04 法官 曾鈴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8 書記官 洪以珊